115 年桃園市微型創業獎勵計畫
開業計畫書審查重點說明

附件四

項目	審查重點
創業計畫完整性	申請人是否可清楚說明創業計畫，包含是否預先規劃公司名稱、品牌名稱及主要產品或服務內容等，以評估申請人對於創業內容之認知及整體規劃是否充分。
創業計畫可行性	創業團隊是否具備相關技術、專業或工作經驗，且人力是否充裕，足以完成創業。
市場需求、營運與收費模式合理性	1. 產品或服務是否經過市場驗證或客觀認定具備市場需求。 2. 營運方式、營業時間、營業地點及收費方式等是否清楚且合於通常情理。
行銷規劃	具備完整的行銷規劃，依據目標對象規劃相應之行銷策略、視覺設計、包裝以及行銷活動。
創業資金及風險意識	是否具備充足創業資金，對於成本控管及回收等經過詳實計算，了解並且可承擔創業風險。
創業期程規劃	期程規劃及各階段里程碑是否合理。

※本表免附於申請資料中。